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2〕9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市南岳区凯祥米粉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衡阳市南岳区凯祥米粉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衡阳市南岳区凯祥米粉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衡阳市南岳区凯祥米粉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结论和建议，

《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衡阳市南岳区南岳镇烧田村上阳组，总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一层米粉生产车间用以从事米粉生产，年产 264 吨米粉，其中干米粉(99t/a)、半干米粉(165t/a)。项目拟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 30%。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粉废气，经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暂存，再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运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米渣、边角料及碎米粉、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以及废气收集设施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垃圾日产日清，定期对垃圾收集点进行除臭处理；边角料、碎米粉、废产品收集后出售给养殖户。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